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6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关于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
川华信综 A (2021) 第 0254 号

关于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

川华信综A（2020）第025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根据贵部于2021年0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488号）的要求，本所作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科技”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蓝黛科技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说明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469 万元，同比增加 1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 万元，同比增长 105%。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4）公司来自于境外的收入 127,5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2%，较上年增长 200%。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充分性。

会计师对境外销售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充分性说明：

1、审计程序

年审会计师针对海外销售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与测试了公司销售与收款、生产与仓储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

（2）评价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包括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与时点。

（3）获取主要销售客户的销售合同，并评估合同关键条款，如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换货及退货政策等。

（4）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核对境外销售明细与出口报关单、发货单、销售订单、销售发票等单据，以确认销售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核查银行进账单等单据，核实付款单位与订单客户一致。

(6) 选取主要客户，函证其交易金额、应收账款及预收款项余额，以评价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7) 执行如下分析性程序，分析不同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各月、各期间变化原因，评价其商业合理性；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余额变动及其占收入比重变动原因，评价其商业合理性；对客户变动情况分析，对当期新增客户、销售额变动较大的客户，询问相关人员、查询互联网公开信息、查阅相关原始资料，评价其商业合理性。

2、审计程序充分性说明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我们对海外销售收入执行了适当的审计程序，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624,3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309,3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2020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金额为 3,102 万元，同比下降 46%。请你公司按照行业分类说明主要存货构成明细、库存商品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主要产品构成、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毛利率为负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你公司按照行业分类说明主要存货构成明细、库存商品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按照行业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金额
存货余额	62,438.27	47,526.48	14,911.79
其中：触控显示业务	31,774.31	18,599.44	13,174.87
其中：动力传动业务	30,663.96	28,927.04	1,736.92
跌价准备	8,070.74	6,555.81	1,514.93
其中：触控显示业务	3,963.55	1,870.96	2,092.59
其中：动力传动业务	4,107.19	4,684.85	-577.66
存货净值	54,367.53	40,970.67	13,396.86

2、2020 年的存货增加主要由触控显示业务增加所致，触控显示业务的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原材料	10,849.21	10,554.56	294.65
库存商品	15,012.24	4,410.29	10,601.95
发出商品	1,369.60	940.03	429.57
自制半成品	3,374.93	798.28	2,576.65
委托加工物资	683.63	1,814.45	-1,130.82
周转材料及包装物	484.70	81.82	402.88
合计	31,774.31	18,599.44	13,174.87

3、触控显示业务库存商品增加的原因如下：

2020 年，触控显示业务库存商品 15,012.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0.39%。主要原因如下：

(1) 2020 年的疫情使全球范围内线上办公、远程教育、居家运动人数大幅增加，导致对中大尺寸触控显示产品的需求增长迅速，行业景气度提升，2020 年度公司触控显示业务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库存商品相应增加。

(2) 子公司台冠科技为触控显示业务业绩主要贡献子公司。2020 年度台冠科技随着品牌大客户及优质服务战略的推进，触控显示产品订单优于预期，台冠科技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实现了大幅增长，为了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相应的产成品备货较上年增加。2021 年 01 月，台冠科技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92 倍，因此，2020 年期末库存商品相较于 2019 年末的大幅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相符。

(3) 重庆台冠为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重庆台冠基本处于筹建期，生产处于样件阶段；2020 年，重庆台冠“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部分项目逐步达产，随着客户订单及生产、销售规模增加，2020 年重庆台冠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841.29 万元，因此为了满足客户订单需求重庆台冠相应增加产成品备货。

综上，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与公司业务规模相符，库存商品增加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主要产品构成、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毛利率为负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动力传动业务板块毛利率为-4.00%，2019 年同期为-9.25%。动力传动业务板块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值及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329.80	
库存商品	15,919.92	3,139.02
发出商品	2,944.53	965.77
自制半成品	3,543.88	2.41
委托加工物资		
周转材料及包装物	3,925.82	
合计	30,663.96	4,107.19

报告期内，随着年初新冠疫情造成的影响逐步缓解，汽车行业整体处于逐步复苏的状态，尤其在商用车和新能源汽车复苏的带动下，全年汽车行业整体呈现出低开高走的局面，总体表现优于预期。公司动力传动业务板块因新客户新产品逐步上量，公司生产规模逐步增加，相应的动力传动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也逐步提高。2020 年公司动力传动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1.58%，毛利率由 2019 年度的-9.25%上升至-4.00%。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减值测试方法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个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内容为：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019 年由于动力传动业务板块产量大幅下降，单件产品分摊固定成本增加致使公司期末产品的账面单价高于正常售价，相应 2019 年存货测试结果减值率远高于 2018 年正常销售产品的减值率。2020 年公司动力传动业务板块业务量逐步提升，单位产品固定成本摊薄，同时公司转型新产品逐步量产，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

综上，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中存货减值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1、审计程序

会计师针对存货账面价值真实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方法以及和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方法，结合公司生产流程，判断存货和成本核算方法合理性；

(3) 对公司的存货实施了监盘、函证程序，检查库存商品的数量及状况，并重点对长库龄库存商品进行了检查；

(4) 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例如检查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

(5) 获取管理层的减值测试表并复核其计算准确性。

2、核查结论

基于执行的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存货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3.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2,4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2020 年，发生坏账损失金额为 3,627 万元，同比下降 25%，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1,178.6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分别列示报告期末公司动力传动、触控显示两大业务板块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账龄、截至本函发出日回款金额等。

(2) 报告期内，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7,418 万元。请列示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名称、账面余额、关联关系、计提的判断依据。

(3) 说明收回或确认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该部分坏账准备计提时是否合理审慎。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执行的审计程序。

公司回复：

(一) 分别列示报告期末公司动力传动、触控显示两大业务板块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账龄、截至本函发出日回款金额等。

1、动力传动业务板块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账龄、截至本函发出日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客户二及关联方	4,422.54	1 年以内	4,422.54	100%
众泰汽车上市体系	3,203.49	3 年以上	0.00	0.00%
客户一及关联方	1,976.55	1 年以内	1,976.55	100%
客户三及关联方	1,939.07	1 年以内	1,939.07	100%
客户十三	1,181.18	1 年以内	1,181.18	100%
合计	12,722.82		9,519.34	74.82%

上表中，客户众泰汽车上市体系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触控显示业务板块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账龄、截至本函发出日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客户十及关联方	10,977.13	1 年以内	10,977.13	100%
客户九及关联方	8,517.05	1 年以内	8,517.05	100%
客户十一及关联方	7,431.71	1 年以内	7,431.71	100%
客户八及关联方	4,146.90	1 年以内	4,146.90	100%
客户十二	3,446.57	1 年以内	3,446.57	100%
合计	34,519.37		34,519.37	

(二)报告期内,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7,418 万元。请列示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名称、账面余额、关联关系、计提的判断依据。

1、公司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名称、账面余额、关联关系：

关于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的问询函回复

所属集团	名称	是否关 联关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19 年预期信用损 失率%
众泰汽车上市 体系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否	25,134,533.45	25,134,533.45	100.00	50.00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否	6,900,337.84	6,900,337.84	100.00	100.00
众泰汽车非上 市体系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8,753,068.83	8,753,068.83	100.00	100.00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否	2,442,297.63	2,442,297.63	100.00	5.00
	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91,824.53	2,291,824.53	100.00	100.00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00.00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151,360.04	151,360.04	100.00	15.0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否	50,880.15	50,880.15	100.00	15.00
力帆科技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否	8,339,240.68	5,424,463.65	65.05	5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否	800,000.00	640,000.00	80.00	50.00
北汽银翔汽车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469,851.87	469,851.87	100.00	100.00
	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	否	16,332.64	16,332.64	100.00	100.00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6,046,987.72	6,046,987.72	100.00	100.00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否	616,471.13	616,471.13	100.00	100.00
野马汽车	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1,384,912.83	1,107,930.26	80.00	5.00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5,136,919.81	4,109,535.85	80.00	5.00
	四川野马汽车绵阳制造有限公司	否	840,042.00	672,033.60	80.00	5.00
	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否	194,258.67	194,258.67	100.00	15.00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否	434,998.48	347,998.78	100.00	15.00
	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	否	212,594.29	212,594.29	100.00	5.00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否	4,580,166.11	4,580,166.11	100.00	5.00
	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979,860.53	979,860.53	100.00	100.00
	北京北齿（黄骅）有限公司（北京北齿有限公司）	否	39,908.10	39,908.10	100.00	30.00
	合计		78,816,847.33	74,182,695.67	94.12	

上述客户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2、计提的判断依据

(1) 对于众泰汽车上市体系和力帆科技已是上规模生产销售的客户，考虑其上市公司信誉相对要好一些，存在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公司于 2019 年按 50% 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由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的产品上市后市场处于非正常状态，该客户能恢复至正常情况的可能性极低，故 2019 年公司按 100%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力帆汽车已完成司法重整方案，结合重组方案公司预估相应信用损失率；众泰汽车上市体系公司在 2020 年进入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了解其企业现状，其收回部分货款的可能性极小，公司按 100% 预估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 众泰汽车非上市体系的客户，2019 年，对已停产或未正常经营的客户，公司全额预期信用损失；对正常经营的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对样机或小批量的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公司结合对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按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公司根据众泰系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回款情况，对未全额预估信用损失按 100% 预估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3) 北汽银翔汽车于 2019 年度停止生产经营，经公司催收后仍不能收回的货款，公司于 2019 年按 100% 预估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4) 野马汽车 2019 年其业务经营正常，能正常回款，公司按账龄组合预估信用损失率。2020 年其与公司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止状态，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法收回，公司于 2021 年初启动法律程序以维护公司利益，结合陷入经营困难历史客户回款情况和客户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按 80% 预估信用损失率。

(5) 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其业务经营正常，能正常回款，公司按账龄组合预估信用损失率。2020 年其与公司经营业务已基本停止，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法收回，公司启动法律程序以维护公司利益，结合陷入经营困难历史客户回款情况和客户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按 100% 预估信用损失率。

(6) 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业务已停止数年，公司在 2019 年按账龄分析已全额计提损失；北京北齿（黄骅）有限公司（北京北齿有限公司）因其业务已停止，由于余额很小，收回可能性较小，2020 年按 100% 预估信用损失率。

(三) 说明收回或确认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该部分坏

账准备计提时是否合理审慎。

2019 年度，公司对于个别账龄较长，部分客户经营情况持续恶化，且涉及诉讼等情况，履约能力较差的应收账款，通过综合评估客户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履约能力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谨慎性原则，对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等众泰体系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等力帆系公司及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银翔系公司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对 2019 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力帆科技司法重整获得力帆科技股票和少量回款外，其余客户在 2020 年度均未取得回款。因此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 2020 年对上述未取得回款客户按 100% 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度，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汉腾汽车有限公司等经营陷入困境，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不能按时回款，本公司按预计可收回金额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0 年度公司转回坏账准备 1,178.66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因业务转型，期末应收客户的应收账款结构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单个客户期末计提的坏账金额小于期初坏账金额的金额作为坏账转回列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准则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时合理审慎，收回或确认坏账准备的依据充分，不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

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说明

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2、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

3、对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分析客户的经营状况，评估其财务能力，并查阅历史交易和回款情况，评估管理层对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获取超过信用期及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客户余额，检查公司确认坏账准备的信息，包括客户背景、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的调查资料，历史交易和回款情况，评估管理层对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对管理层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6、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我们与管理层讨论，以了解管理层评估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的方法和基础，检查了管理层评估客户财务经营情况的支持性证据，并对期后回款进行检查。

7、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4.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9,852.64 万元，较期初增加 54.5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5.38%，主要系报告期一次性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和企业合并增加折旧摊销所致。请说明具体形成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形成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及形成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	递延	可抵扣	递延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749.99	3,406.57	16,117.91	2,420.25
可抵扣亏损	32,948.37	5,646.18	22,029.40	3,316.45
应付职工薪酬影响额			584.74	8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03	1.20		
递延收益	4,621.46	693.22	3,182.49	477.37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703.11	105.47	500.52	75.08
合计	59,030.96	9,852.64	42,415.06	6,376.86

如上表所示，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1）关于资产减值准备

如本问询函（三）2 所述，由于上述绝大部分客户经营陷入困境，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公司在多次催收后仍形成部分客户应收账款未能如期收回情况，部分客户已经申请破产重组或破产清算，因此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相应的坏账

准备；同时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期末额相应增加，导致资产坏账准备增加 3,331.95 万元。同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减值测试方法进行存货减值测试计提减值损失致存货减值准备增加 1,514.93 万元。

(2) 关于可抵扣亏损

虽然随着年初新冠疫情造成的影响逐步缓解，汽车行业整体处于逐步复苏的状态，全年行业整体呈现出低开高走的局面，总体表现优于预期。2020 年公司动力传动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1.58%，但动力传动业务板块因新客户新产品逐步上量，全年公司动力传动业务板块的资源利用率还很低，毛利率虽然有所回升，但全年仍是负数，致公司动力传动业务板块可税前弥补的亏损 9,374.48 万元。

子公司重庆台冠 2020 年一期部分生产线建成投产，上半年产量较低，产能利用不足，致重庆台冠 2020 年可税前弥补的亏损 1,544.49 万元。

2、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及形成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941.32	141.20	1,314.69	197.20
固定资产折旧	75.12	18.78	665.51	108.33
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	8.75	1.31		
合计	1,025.19	161.29	1,980.20	305.54

如上表所示，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和固定资产折旧税前扣除与会计折旧形成时间差异。

(1) 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 号）文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台冠科技 89.6765%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9 年 05 月 20 日，33 名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台冠科技 89.6765%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台冠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台冠科技 99.6765% 股权，台冠科技自 2019 年 06 月 0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四条之规定：“企业在取得资产、

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应用指南之规定：“由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对企业合并的处理不同，可能会造成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人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比如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应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因此本公司在合并日将经评估确定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增值部分确认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并在尚可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因此本公司在合并日将经评估确定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增值部分确认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并在尚可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

（2）关于固定资产折旧时间差异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有关规定，在2018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公司在2019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将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支出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减少了当期应纳税所得税，以后期间的固定资产折旧做纳税调增，使得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因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蓝黛机械，通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承继公司目前的传动零部件相关业务，实现传动零部件专业化、规模化经营，促进公司各业务板块相关资产、技术、业务等资源的优化整合。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传动零部件业务相关资产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司拥有的与传动零部件生产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按账面净值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蓝黛机械。2020年，公司将相应的设备转移至子公司蓝黛机械，原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固定资产未摊销的部分在2020年度转回进行纳税调增，使得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一致，因此冲回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1、审计程序

会计师针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获取或编制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2) 检查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前后期是否一致；

(3) 复核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4) 检查公司用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率是否根据税法的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 执行了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复核公司可抵扣亏损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6) 列报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披露是否恰当。

2、核查结论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之盖章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07 月 08 日